

■研究通信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与“早期教育” 等基本概念内涵界定及应用

——“全国高校学前教师微信群”2017新年网络主题研讨会笔谈综述

熊 伟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陕西西安 710061)

摘 要:为了切实推进学前教育学科体系建设与科研工作,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在“全国高校学前教师微信群”发起了2017新年网络主题研讨会笔谈活动,从儿童发展、学制阶段、国际分类、实践经验、学科术语、跨国译介、约定俗成与人才培养等多个视角对“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与“早期教育”等基本概念的内涵界定问题进行了探讨,指出我国学前教育学科体系建设不仅应尽早推动研究重心从3—6岁“幼儿教育”领域向0—3岁“早期教育”领域的内部前移,而且要尽早推动研究纵深从0—6岁“学前教育”领域向0—12岁“儿童教育”领域的外部拓展。

关键词: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早期教育;儿童教育;概念内涵;学科建设

中图分类号:G6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70X(2017)01-0144-05

PDF 获取:<http://sxxqsfx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10.11995/j.issn.2095-770X.2017.01.031

On the Defini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oncepts of “Preschool Education”, “Young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view on the 2017 New Year Online Seminar in
“the Wechat Group of National Preschool Teachers”

XIONG We

(Editorial Department, Shaanxi Xueqian Norm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61,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practically push forward the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preschool education,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Shaanxi Xueqian Normal University initiated an online seminar in “the wechat group of national preschool teachers”, which mainly approaches the connotations of some basic concepts such as preschool education, young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early education in preschool education field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including children's development, schooling system,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specific terminologies, transnational translation, practice convention and talent cultivation. It concludes that emphasis of the children's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should be put on “early education” focusing on children from 0 to 3 years old, instead of “Young childhood education” focusing on 3 to 6 years, and studies should be developed in depth, extending from “preschool education” focusing on 0 to 6 years to Children education focusing on 0 to 12 years.

Key words: preschool education, young childhood educati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hildren education, connotation,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收稿日期:2017-01-02;**修回日期:**2016-11-31

作者简介:熊伟,男,陕西商南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兼执行副主编,研究馆员,主要研究方向:图书馆学,情报学,学前教育。

近年来,中国学前教育事业春潮涌动,在解决学前儿童“入园难”和“入园贵”等方面已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正在按照“扩总量、调结构,建机制、提质量”的总体思路继续前行。中国学前教育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也在进一步的国际借鉴与本土创新交融互动的基础上,初步实现了相对完整的体系建构与功能呈现。然而,我们在“满怀豪情”的同时,也要看到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和学术研究正面临着从粗放外延式向集约内涵式转型发展的时代挑战,迫切需要以深入研究一系列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为突破口,加快创建独立成熟的学前教育学科体系,这样才能更好引领与服务我国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鉴于“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与“早期教育”等基本概念特别是其内涵的确定是深入研究学前教育一系列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最重要的共同思维基础,且在当前教学、科研和实际应用中存在明显的意义含混甚至误解现象,经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动议,在“全国高校学前教师微信群”发起了2017年度新年网络主题研讨会,并征集了10余篇言简意赅的主题笔谈短文。现将本次笔谈的代表性观点综述如下。

一、儿童发展与学制阶段视角下的内涵界定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李静指出,界定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与早期教育的概念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儿童个体年龄阶段的划分,二是儿童教育对象的阶段划分。学前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学前教育是对0—6、7岁儿童实施的一切教育,包括机构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等。狭义的学前教育是指对3—6、7岁儿童在幼儿园(或其它名称的幼儿教育机构)实施的教育。狭义的学前教育也称幼儿教育。早期教育同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虞永平主编《学前教育学》指出,广义的早期教育指从胎教一直到小学1—2年级的教育,也包括机构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等,狭义的早期教育是指对0—3岁个体在专门的教育机构(如早教中心等)中所实施的教育。狭义的早期教育,也称婴儿教育。

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中心张翔升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章《教育基本制度》第十七条是: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

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采用了“学前教育”的概念,避免采用“早期教育”和“幼儿教育”这两个无法严格区分的概念。但是,在具体运用语境中,我们还是能够清晰地分辨出它们的差别。首先,二者的时间标准略有差异。“早期”是相对性时间概念,从大量语义判断它是把人生划分为早、中、晚三个阶段,而“早”到多少依靠人在具体语境中理解,因此“早期教育”的概念很容易引起歧义。“幼儿”则是一个较严谨的概念,因为根据人的生长发育规律,卫生学把儿童的生理年龄划分为新生儿、婴儿、幼儿、少儿等几个阶段,幼儿一般指3—6岁阶段。其次,从学术文献视角看,我国有据可查的“早期教育”一词最早出现在1917年的《清华学报》第一期《聋之预防与聋儿教授法》一文中,而且是以关键词的形式出现的,而“幼儿教育”最早出现在1917年的《清华学报》第二期《蒙台梭利教育法之要旨(续第二卷第四期)》一文中,但第一次以关键词形式出现在学术文献中则是在1991年。再次,在知网中以“早期教育”作关键词检索,截至日前可检得13568篇;而以“幼儿教育”作关键词检索,仅可检得5616篇,由此可见,“早期教育”的使用率无论从时间还是空间上都比“幼儿教育”有优势。

二、国际分类与经验借鉴视角下的内涵界定

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李相禹指出,为了更好地监测和评价世界各国教育事业的发展状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制定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ISCED],2011)的统计框架(statistical framework)。其中,“早期儿童教育”属于0级课程(ISCED0,但是不包括仅提供看管和照料的项目或机构活动),包括针对0—2岁幼儿的“早期儿童教育开发”(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development)和针对3岁到初等教育(ISCED1)起始阶段幼儿的“学前教育”(Pre-primary education)两个类别。并且,随着“托幼一体化”日益成为一种发展趋势,ISCED还将涵盖0岁到初等教育起始阶段的幼儿的课程归为“综合性的早期儿童教育课程”。具体而言,该框架从为受教育者提供的课程性质与内容这一角度对各级各类教育进行分类。早期儿童教育通

常采用整体的方法设计,实施有目的的教育内容,以促进儿童在认知、情感和社交等方面的早期发展,培养其融入学校和社会必需的社会情感技能以及进入初等教育所必需的某些技能。课程不必是高度结构化的,通常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旨在为幼儿提供在安全环境中组织和有目的的学习活动。其中,根据维果茨基的观点,“早期儿童教育开发”侧重为幼儿提供具有丰富视觉和语言刺激的学习环境,应遵循“儿童的大纲”;“学前教育”则更注重幼儿通过与成人或同伴的互动发展语言、社交、逻辑等方面的能力,即从“儿童的大纲”向“教学的大纲”过渡。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提供早期儿童教育的项目或机构非常多样,ISCED0 不仅包括以机构为基础的(center-based),也包括依托社区或家庭的早期教育项目。为了增进国际比较,该框架根据课程持续的时间和单次时长作为衡量的指标,强调早期儿童教育的课程须提供至少等同于每天2小时和一年100天的教育活动。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江露露指出,中国清末新政所尝试的近代教育改革借鉴了西学学校教育制度的实践经验以及西方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梁启超在1902年给国人翻译介绍了日本《教育期区分表(儿童身心发达表)》,从人的身心发展阶段出发将受教育者划分为幼儿期、儿童期、少年期、成人期,其中幼儿期是指5岁以下的儿童。除此之外,梁启超还向国人详细介绍了日本教育中依据人的身心发展阶段而制定了相应《教育制度表》,制度当中规定了幼稚园、小学、中学、大学相应的修学年限。可以说,身心发展阶段与学制相互配套,成为近代日本教育的科学基础,也是我国之后借鉴国外先进教育理论成果的起点。目前来看,所谓幼儿教育,是指基于生物学、心理学等特点从人的一生所接受教育的阶段来划分的概念,与青少年教育、成人教育等概念构成一组概念范畴;学前教育,则是依据学校教育制度,按照国家培养人才所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参照心理、年龄依据,通过制度、规章来保障开展的办学方式,与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大学教育等构成一组概念范畴。而社会上通常说的早期教育,是人们教育观念现代化的直接体现,更早注重儿童的教育,抓住儿童身心发展的关键期等是这个教育观念的出发点。实际上,与早期

教育相类似的观念有法国朗格朗所提倡的终身教育观念,在一定意义上说,早期教育是旧式学校教育观念的向前延伸,也是体现终身教育观念的第一阶段,这个观念暗含着这样的现代教育价值理念:越早越好的教育干预能够帮助个体更快的适应社会环境,获得个人价值的发展。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前教育系江玉印指出,菲律宾当今的教育体制主要沿袭美国模式,其政府较为重视学前教育立法。该国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了早期儿童发展计划(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2000年通过了《早期儿童保育和发展法案》(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Development Act),为从出生到3岁的早期儿童在健康、营养、教育以及社会保护方面建立了工作框架,有力地支持儿童在入学前的头一年或两年的发展。2012年,该国颁布了《幼儿园教育法》(Kindergarten Education Act),明确规定为全国所有5岁幼儿提供学前教育的公平机会,以促进其在身体、社会、情感、技能以及价值观等方面获得良好的发展,为升入小学做好准备。2013年,该国开始实施“K-12计划”(Kindergarten to Grade 12 Program),规定年满5岁(在6-10月间满5周岁)幼儿在进入小学(6周岁)前必须接受1年学前教育,主要开设满足幼儿生活需要为主题的课程,内容涉及幼儿自身、家庭、学校、社区,实施以母语为基础的多元语言教学,教学活动以玩耍为主,兼顾听说、口语交流、肢体训练等,强调培养幼儿生活技能,为其今后学习与生活做好准备。入小学前,还会对每个幼儿进行入学评价测验。菲律宾将前一年纳入义务教育,顺应国际学前教育的总体发展趋势,对我国加快推进学前教育立法,逐步实现免费的义务学前教育具有一定启发意义。

三、学科术语与跨国译介视角的内涵界定

石家庄学院教育学院孙早迪指出,清晰的学术术语使用影响各国文献的翻译引用和本土研究的国际研讨,为避免在引用翻译国内外文献过程中造成混乱,学科术语的界定需考虑中文内涵和中英互译两个方面。比如美国文献广泛使用的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简称 ECE) 学科名称指0-8岁的儿童教育,即对应我国学前教育学科,但是,其

研究年龄长于我国学前界定的 0—6 岁,若直译为“早期儿童教育”则很容易混淆其内涵指代。美国 ECE 对儿童各年龄阶段划分为 infants and toddlers (0—3 岁), preschoolers (3—5 岁), kindergarten and primary children (5—8 岁) 或简称 k—3 即相当于国内学前班到小学三年级。值得一提的是,国内大多英汉字典长期将 kindergarten 翻译为“幼儿园”而将 preschool 翻译为“学前班”是不够准确的,在美国儿童教育领域,这两个词的含义可以与中文翻译互调。总之,特指 0—3 岁儿童的教育应避免“早期”、“幼儿”指代不明的用词,可用与“学前教育”组词模式相同的“园前教育”指代 0—3 岁儿童教育,其含义应区分于“入园(前)准备教育”,其英文可对应美国年龄划分译为“infant toddler education”。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与教育技术系曾红媛指出,学前教育相关基本概念的名称术语的界定首先要考虑儿童心理发展特点。其中,3 岁和 6、7 岁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年龄段,例如:3 岁时儿童开始掌握本地区的语音,是自我概念发展的关键年龄,是社会化的开端等;6、7 岁时儿童已经掌握本地区的语言,是智力发展的飞速期等。其次,还要充分考虑到国情因素。例如:英国的义务教育从 5 岁开始(2011 年放宽至 4 岁),入 infant school,读一年级,相当于中国幼儿园的中班;7 岁入 junior school,字面意思是“三年级”,但其实相当于中国的一年级,两者合称 primary school。四岁之前属于非义务教育,则在 nursery school,相当于中国的托儿所和幼儿园小班。中国的义务教育从小学一年级开始,入学年龄在 6、7 岁;幼儿园小班的入学年龄一般在 3 岁,当然,有些幼儿园会针对 2 岁多的幼儿开设小小班。因此,在我国应把 0—6、7 岁儿童界定为学前儿童,0—3 岁界定为婴童,3—6 岁界定为幼儿,所对应的教育阶段可以分别称之为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和幼儿教育。

四、约定俗成与人才培养视角下的内涵界定

泰山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孙文杰指出,关于“早期教育”,周德昌主编的《简明教育辞典》指出,“广义指从人初生到小学以前阶段的教育,狭义主要指上述阶段的早期学习”。梁志燊主编的《中国学前教育百

科全书·教育理论篇》指出,“广义是指出生到上小学以前的教育,也即学前教育;狭义则指 0~3 岁阶段对婴儿进行的早期智力开发教育”。阮智富、郭忠新主编的《现代汉语大词典·下册》指出是“对入小学前的婴幼儿进行的教育”。综合词典文献中对早期教育的界定,笔者认为,早期教育应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早期教育是指学龄前的教育,即 0~6 岁的教育,而狭义的早期教育则是指 0~3 岁的教育。关于“幼儿教育”,在《中国学前教育百科全书·教育理论篇》中,“指对 3~6 岁学前儿童进行的教育,与乳婴儿教育一起共同构成学前教育”。《简明教育辞典》中指出“亦称学前教育,一般是指教养机构根据一定的培养目标和幼儿的身心特点,对入小学前的幼儿所进行的有计划地教育。在我国规定幼儿园招收 3~6 岁的儿童”。从医学角度看,从出生到满 1 周岁的儿童称为婴儿,1~6 周岁的儿童称为幼儿,因此,严格意义上来说幼儿教育应是指 1~6 岁的教育,但是,目前我国幼儿园通常的招收对象为 3~6 岁的幼儿,因此,我们的研究中一般将幼儿教育定义在 3~6 岁儿童教育。关于“学前教育”,综合上述的早期教育与幼儿教育的相关文献界定,笔者认为,学前教育应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学前教育,即是入小学前的教育,即 0~6 岁教育,而狭义的学前教育则通常是指幼儿园阶段,即 3~6 岁幼儿教育。

陕西学前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梅林晨指出:对于早期教育的涵盖范围,不同国家的不同学者意见并不统一,分别使用了 0—3 岁、0—5 岁、0—6 岁、0—8 岁几种划分,也有学者认为还应该涵盖出生前的胎教活动。就我国语境来说,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多数人在口语中,将早期教育理解为 0—3 岁教育,而在书面中有时为求稳妥会将其扩展到 0—6 岁甚至更广。因此,设置广义和狭义两种早期教育定义可以兼顾以上实际使用的需要,广义的早期教育即从婴幼儿出生开始进行的教育活动,狭义的早期教育定义为主要针对 0—3 岁婴幼儿的教育活动。幼儿教育的年龄段定义情况争议相对较小,多数人认为幼儿教育所指年龄段为 3—6 岁,但更大范围的定义也很常见。因此,可以考虑将广义的幼儿教育定义为针对全部幼儿期儿童的教育活动,狭义的幼儿教育定义为主要针对 3—6 岁幼儿的教育活动。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系杨小利指出,在我国,“学龄教育”通常是指6周岁以后的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这一概念中的“学”指的就是“学龄”,因此,“学前教育”的本义是“学龄前教育”,是指6岁以前的幼儿园教育,即狭义的“学前教育”。随着各国教育实践的不断深入,人们逐渐认识到针对儿童的教育过程应是一个有机整体,开始强调儿童入园前的0—3岁“早期教育”。显然,扎实开展“早期教育”有利于更早也更加完整地对儿童学习与发展进行必要的教育干预,对于儿童顺利进入幼儿园学习与发展的确有很大帮助。

五、明确界定“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与“早期教育”等基本概念内涵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参加笔谈的代表们指出,目前我国高等院校专业目录出现了“学前教育专业”和“早期教育专业”的名称,山东英才学院同时开设了这两个专业。“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主要服务3—6岁幼儿保教、科研和管理等,而“早期教育专业”毕业生主要服务0—3岁婴幼儿保教、科研和管理等。该情况说明,我国的学前教育实践主要从儿童年龄段教育角度切入,即我国狭义的学前教育内涵特指3—6岁幼儿教育,而广义的学前教育内涵是指0—6岁儿童教育,包括0—3岁“早期教育”与3—6岁“幼儿教育”两大教育阶段。总之,儿童身心发展年龄段依据已经成为人们区分“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与“早期教育”等基本概念内涵的最低共识。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熊伟总结指出,基本概念是学科体系的基础元素,明确基本概念的逻辑边界与具体内涵,对于学科体系建设具有至关重要的引领作用。经CNKI主题概念途径检索可知,中国教育学术界在2010年之前的50多年中,所

刊发涉及“幼儿教育”主题文献总量和年均文献数量显著大于“早期教育”,而“早期教育”又略大于“学前教育”,自2010年之后,涉及“学前教育”的累积总量和年均文献数量则开始逐步反超“早期教育”(约1.7万篇)和“幼儿教育”(约2.6万篇),取得累计总量上约3万篇的略微领先。我国近60年来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与“早期教育”等主题文献分布的长时序变动态势说明,“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与“早期教育”这三个主题概念在我国教育学术界曾经长期共存并延续至今仍在使用,有着各自约定俗成的基本内涵,其中“学前教育”这个主题概念在2010年之后逐步凸显并成为最核心的学科领域概念。根据大家讨论情况,对于我国学前教育学科体系建设来说,今后应切实围绕“积极促进儿童全面学习与发展”这个核心目标,努力完成两大历史任务:一是“进一步向前移”,即尽早推动研究重心从3—6岁“幼儿教育”领域向0—3岁“早期教育”领域的内部前移,在广义学前教育观的指导下,重点加强“早期教育”研究,加快建设“早期教育”与“幼儿教育”相贯通的学前教育学科内涵体系;二是“进一步向后拓”,即尽早推动研究纵深从0—6岁“学前教育”领域向0—12岁“儿童教育”领域的外部拓展,在全面儿童观指导下,重点加强0—9岁“儿童教育”研究,加快建设“学前教育”与“初等教育”相衔接的学前教育学科背景体系,力争为奠基与完善全面国民教育体系特别国民终生教育体系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感谢:李静,张翔升,李相禹,江露露,孙早迪,曾红媛,江玉印,孙文杰,梅林晨,杨小利,等来自全国各高校的中青年教师参加了2017新年网络研讨会笔谈,并提出了颇具启发意义的见解。)

[责任编辑 张雁影]